

運輸署就SKDC(M)文件第204/17號的回應

傳真函件：  
2174 8355



本署檔案 Our Ref. : (N5B7L) in TD NR155/190-1 (E)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2399 2224  
圖文傳真 Fax : 2381 3799  
電郵 Email : waikalaw@td.gov.hk

西貢區議會  
將軍澳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經辦人：吳仕福主席)

吳主席：

於2017年7月4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

「鑒于「單車友善環境」政策出現爭議的情況，要求詳細審視當中具體措施的運作，改善對違泊單車的處理程序。」

感謝莊元荃議員、溫啓明議員、李家良議員以及劉偉章議員對上述事項的關注。本署有以下回覆：

從政策角度而言，政府歡迎社區單車租賃的概念，讓市民毋須購置單車也可以單車作短途代步，營造綠色社區。

今年4月中開始，有私人營辦商以「共享單車」名義在本港逐步推出自助單車租賃業務，用戶可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自助形式在任何地方租賃和歸還單車。其在業務性質上與傳統單車租賃沒有基本分別，只是營運模式不同。由於有關的現時的自助租賃單車服務屬私營商業運作，若有公司有計劃推出業務時，可按一般程序營運其商業服務。然而，該等公司在營運時須注意相關的法律規則，例如：-

1.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374C章)第8條規定，單車不能在同一單車泊位停泊超逾24小時；
2.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禁止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
3.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禁止放置任何物品以致對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

... / 第 2 頁

此外，本署亦有留意到有部分共享單車停泊在將軍澳區的公共單車停泊處的情況。公共單車泊位是依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C 章的規定而設立的，而現時此規例並無限制使用公共單車泊位的單車是屬於私人擁有或是作商業營運。故此，供租用的單車停泊在這些泊位並無抵觸有關法例。儘管如此，本署會繼續留意共享單車在本區的推廣情況，不排除作進一步規管。

政府一直關注違例停泊單車和公眾單車泊位被單車（包括被棄置的單車）或其他雜物長期佔用的問題。並定期與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清理違例放置的單車或雜物。清理行動能有效地釋放被濫用的單車泊位，為附近每日利用單車上班上學或者是消遣娛樂的市民提供停車保障。因此，政府打擊長期違例停泊單車的行動並不違背單車友善的政策，相反地，是符合地區的需要。

有關違例停泊單車以及盜竊單車的事宜均屬違法。如上所述，針對在公眾單車泊位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相關部門會採取聯合行動，清理違例放置的單車。至於盜竊單車問題，應交由警方依據相關法例執法。本署認為現時未有進一步計劃為單車訂立一個特別的登記管理制度。

謝謝議員們對香港交通的關注。如對以上回覆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電話：2399 2224）聯絡。

運輸署署長

（羅維嘉



代行)

2017年6月29日